

证券代码：833429

证券简称：康比特

公告编号：2025-069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之议案 2.13《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制度修订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金管理，防止和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

司章程》) 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间的资金管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适用本制度。

本制度所称关联方, 是指根据《公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内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所界定的关联方。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占用公司资金(以下简称“资金占用”), 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两种情况。

经营性资金占用, 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所产生的资金占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是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的资金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四条 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适用本制度,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与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二章 防范资金占用的原则

第五条 公司应当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 机构、业务独立, 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人员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的资产应当独立完整、权属清晰, 不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支配。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应当独立运作, 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 不得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存在机构混同等影响公司独立经营的情形。

第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利用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第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北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十条 公司应按照《北交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实施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因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十一条 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明确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不得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应严格按照签订的合同执行。

第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的占用公司资金：

（一）要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要求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三）要求公司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四）要求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五）要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六）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使用资金；

（七）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八）要求公司通过无商业实质的往来款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资金；

（九）因交易事项形成资金占用，未在规定或者承诺期限内予以解决；

（十）公司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十一）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十三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决策和实施。

第十四条 如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应立即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制定详细的还款计划并按期履行，若控股股东接到公司发出的书面通知后拒不偿还的，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控股股东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第十五条 注册会计师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应当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第三章 防范资金占用的措施与具体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要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做好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长

效机制的建设工作。

公司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非经常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负责人应当向董事会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总经理为执行负责人，财务总监为具体监管负责人，公司财务部是落实防范资金占用措施的职能部门，审计部是日常监督部门。

第十九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彻底实现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和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公司特别在财务核算和资金管理上，不得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直接干预，更不得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指令调动资金。

公司严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利用控制权，违反公司规范运作程序，插手公司内部管理，干预公司经营决策，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二十条 公司若发生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冻结股权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造成损害时，由董事会向其提出赔偿要求，并将依法追究其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依法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侵占资产。

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北交所报告，并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

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公司外部审计师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的工作中，应对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如有），公司依据有关规定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第四章 责任追究与处罚

第二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反本制度规定利用关联关系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并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会予以罢免，对负有重大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聘。

第二十四条 公司或子公司发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

第二十五条 公司或子公司违反本制度而发生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外，还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7 日